大通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的必要性

 为健全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，依法、科学、高效、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，草拟本预案。

1. 起草的内容

 本预案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，从总则、组织指挥体系、防御预警机制、应急响应、后期处置等付等方面展开说明，并 分条列明项目管理方面的保障措施。